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鄭佳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礽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部分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有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參，惟原告已於115年7月1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